

大同市城市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大同市城市安全应急救援机制，做好城市安全系统事故应急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失，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快速反应、高效处置，依法依规、科学支撑。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大同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大同市行政区域内市政运营过程中发生的供水、供热、供气、城市道路、城市桥梁、城市垃圾污水处理等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2 大同市城市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大同市城市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区）各级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大同市城市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城市管理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市城市管理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公安局副局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大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京能大同热力有限公司、大同市供排水集团、国网大同供电公司、富乔垃圾焚烧发电厂、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组成。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为市指挥部成员。

根据城市安全事故应急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市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市城市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的组成、职责详见（附表1）。

县（区）级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城市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城市安全事故应急

工作。

2.2 前线指挥部

市前线指挥部设指挥长、副指挥长，下设九组，即综合组、抢险救援组、人员转移安置组、应急保障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医疗救护组、调查监测组、专家组。各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结合实际进行调整，可吸收县（区）级指挥部人员和救援队伍人员组建。市前线指挥部、各组构成及职责详见（附表2）。

3 风险防控

市城市安全（市政运营）涉及的安全风险有：供水中断、供气中断、供暖中断、水质安全问题、燃气泄漏爆炸、城市内涝、路面坍塌（塌陷）事故、垃圾处理瘫痪等。

一旦这些风险防控失控，将会导致事故发生，人多面广，破坏性大且集中，因此，事故导致的后果非常严重。

针对上述风险采取的主要防范措施：

（1）市城市安全管理部门依法对城市市政运营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监控；

（2）各级城市安全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城市安全防控制度，建立完善供水、供热、燃气、道路、桥梁维修、污水处理、城市内涝、垃圾处理等服务单位的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网格化巡查、定点责任看护制度和风险管控措施，防范化解风险和消除隐患；

(3) 在夏季的主汛期到来之前预备足够的防汛物资及设备，如草袋、大功率抽水机械等，并严禁挪用防汛物资和设备；保证一定的应急发电能力，以确保汛期突然停电情况下的防汛排水需要；对雨水井、雨水管线、收水口及下水水篦、平篦等防汛排水设施的防护，应定期检查、及时维修；对雨水井、污水井、检查井内淤泥及时清理，井内淤泥深度小于管径的1/5；经常维护内壁，坚固、不漏雨并且不渗水；

(4) 针对供暖热水串入供水管道，污染水质，根据用户反应及随机分片抽查，加强区域水质监控，严防供暖热水倒流现象发生；

(5) 进一步健全巡检制度，对管道及设备设施进行日常巡检，完善应急救援预案，配备抢修车辆设备、合理储备抢修物资。

4 监测和预警

4.1 风险监测和报告

根据城市安全种类和特点，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监测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事故进行监测。要利用远程视频监控、无人监测系统，及时掌握热点信息，并组织基层单位进行核查反馈；基层部门要充分利用日常巡查、视频监控、报警设施等手段，开展全天候、多方位、立体式监测，及时掌握城市安全动态、可能引发事故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及周围情况。

要贯彻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收集整理和监测分析可能引起城市安全事故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监测信息。

群众和各类组织发现存在城市安全事故的隐患和安全风险，有义务通过各种途径报警。

4.2 预警

4.2.1 预警机制

各级城市安全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风险预警制度，指挥部办公室与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建立自然灾害预警信息通报机制，收集整理城市安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

4.2.2 预警发布

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及时向预警地区相关部门和公众发布预警信号。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灾情概要、有关预防预警措施及工作要求、发布机关等。

当城市安全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后，发布预警的指挥部要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有关方面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各项响应工作恢复常态。

5 应急响应与救援

5.1 信息接收及报送

全市内的城市安全远程视频监控点、巡查巡护人员以及其他公民一旦发现城市安全突发事件，应立即向当地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核查；确认发生城市安全突发事件，应立即按照事故报告制度上报，并积极组织抢救。

5.2 先期处置

城市安全事故发生后，突发事件所在地的政府、市政部门和巡护人员要立即采取措施，进行先期处置。根据城市安全事故突发事件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市、县级政府和应急、市政等部门要迅速组织救援力量进行处置。

5.3 应急响应

5.3.1 市级响应

市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Ⅱ级、Ⅰ级两个响应等级。城市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市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及应急处置措施详见（附表3）。

5.3.2 Ⅰ级响应

符合Ⅰ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启动Ⅰ级响应，处置措施如下。

1. 市指挥部办公室通过有关信息平台 and 各类通信手段，立即发布赶赴事故现场信息。

2.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立即向指挥长请示报告，建议赶赴事故现场的副指挥长、成员单位领导和专家。确定赶赴现场的人员后，通过有关信息平台 and 各类通信手段，发布赶赴事故现场信息。相关人员收到指令后，立即赶赴现场。到达现场后，全面了解前期处置情况，做好成立前线指挥部各项准备工作。

3. 市指挥部领导率领副指挥长及各成员单位领导和专家到达现场后，应迅速成立前线指挥部及其工作组；开展事故会商、分析研判事故形势、研究制定事故抢险方案和保障方案，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施救方案。

4. 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前线指挥部协调增调救援力量。根据实际需要，请求省指挥部调派应急专业队伍、专用工具增援，调拨施救物资。

5. 进一步做好交通、通讯、测绘、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6. 加强对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

7. 进一步加强气象服务，根据事故现场气象条件，视情况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8. 协调省和市媒体加强事故救灾宣传报道，统一发布事故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做好事故施救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9. 根据市指挥部设立工作组情况，落实相应的工作。

10.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应急管理部、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

府主要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11. 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等级的安全事故时，在做好 I 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积极配合国家、省指挥部工作组，认真落实相应的工作。

5.3.3 II 级响应

符合 II 级响应条件时，值班人员立即向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报告，启动 II 级响应。市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协调、指导事故救援工作。

5.4 响应结束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受伤、被困人员搜救工作结束，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前线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情况确认后，向市级指挥部报告救援完成后，终止市级应急响应。市级指挥部要与县（区）级指挥部做好各项工作交接，要留专人负责协助县级指挥部做好后续工作。

6 后期处置

6.1 事故评估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对城市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发生原因、受灾面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

6.2 工作总结

救援工作结束后，指挥部及时总结、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和

应汲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7 应急保障

1. 通信保障

市指挥部成员和有关单位负责人要确保通信联络畅通，应急值班电话应24小时有人值守。（电话：0352-5188202）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建立、更新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企事业单位应急机构以及全市各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救援装备物资生产或储备单位的通信联络信息库。

2. 应急队伍保障

公安、应急、医疗卫生以及专业救援队伍是抢险救援主要力量；驻地部队、武警和民兵预备役部队是抢险救援的后备力量；各企事业单位要结合实际依法组建救援队伍。

3. 经费保障

由财政负担的应急救援资金，按照现行财权、事权划分的原则分级负担。事故单位应当做好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

4.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处置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统筹调配辖市卫生应急队伍、设备、药品、器械、车辆等医疗卫生资源，开展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等工作。根据伤情和救治需要，可转往上级医疗机构实施救治或协调增援。医疗救护队伍接到指令后，要迅速进入事故现场指定区域实施医疗卫生救

援。各级医疗机构负责转送伤病员的院内救治。

5. 治安保障

由市公安局和事发地公安派出所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做好治安工作。

6. 物资、装备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应急救援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加强应急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及时补充和更新。要建立跨区的物资调剂供应渠道，以便急需时能迅速调入救灾物资。必要时，可以依法征用社会物资。

根据突发事故救援的需要和特点，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管理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

7. 交通运输保障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应急救援的交通保障，组织开通“绿色通道”，负责交通工具的征调，确保应急救援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输送安全。

事发地公安部门积极协调，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组织和调集交通运输工具，开设应急救援专用通道，保证应急救援车辆快速到达救援现场。

8. 技术储备与保障

大同市城市管理局要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人才资源和技术设

备设施资源，建立突发事件应急专家库和应急资源数据库，提供在应急状态下的技术支持。

市气象局等部门与指挥部协调，为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决策和响应提供所需要的气象、水利、地震等资料和技术支持。

8 恢复与重建

灾后恢复与重建工作由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方政府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一级政府报告。上一级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下一级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需要省政府援助的，由市政府提出请求。尽快恢复事发地正常的社会治安秩序，提供并公开发布相关信息。

9 附则

9.1 宣传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采取多种形式向公众及企事业单位员工宣传城市安全事故的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及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等常识。

9.2 培训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市城市管理局所辖的企事业单位要制定落实城市安全事故及管理人員的日常培训计划，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9.3 演练

市指挥部每年会同有关部门和城市安全主管部门组织至少开展一次综合应急演练，加强协同，提高防范和处置城市安全事故

的能力。

9.4 预案修订

本预案一般3年评估修订一次，如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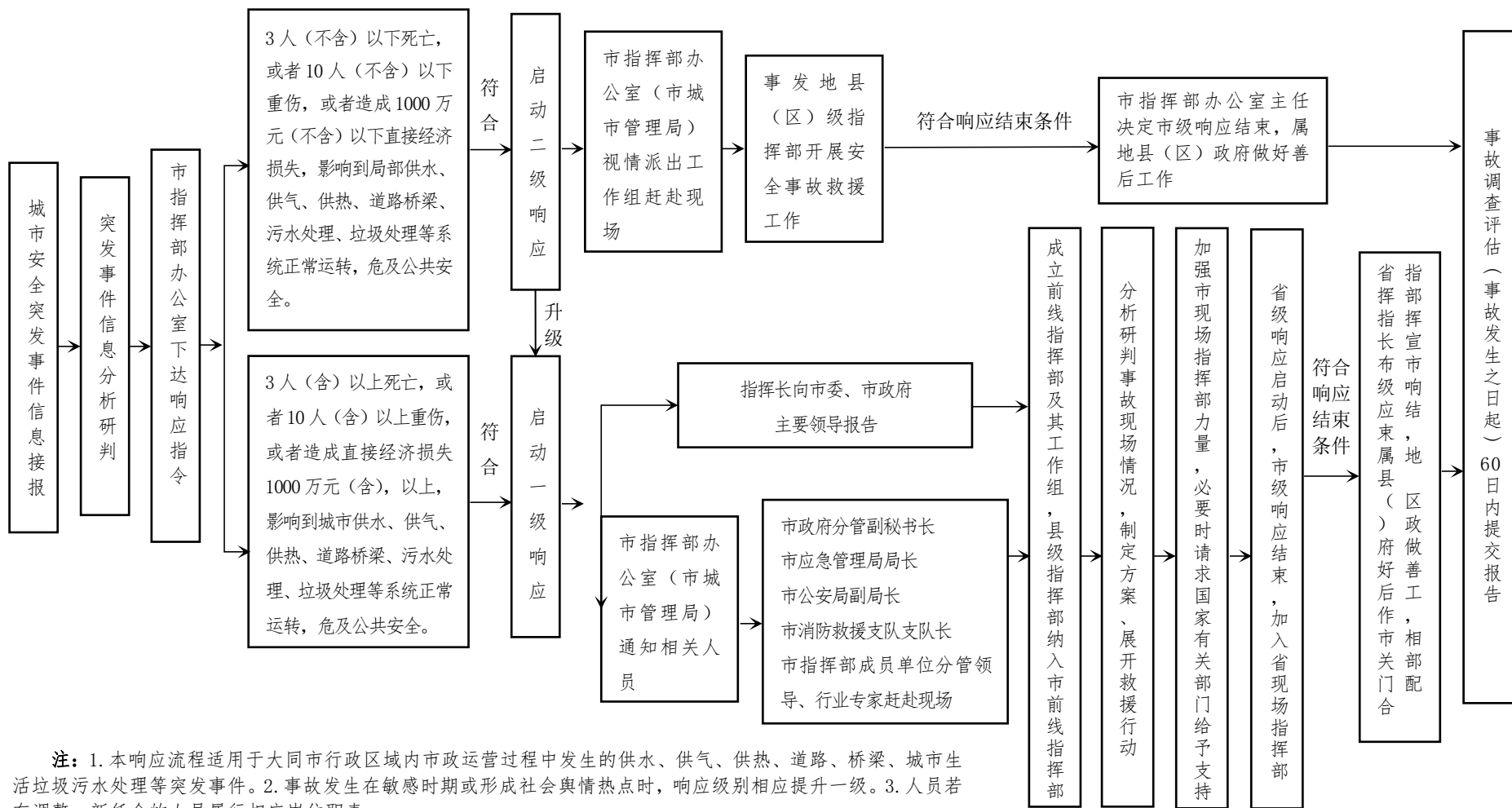
9.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大同市城市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同政函〔2020〕37号）同时废止。本预案解释权由大同市城市管理局负责。

10 附图及附表

附图

大同市城市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响应流程图



附表 1

大同市城市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人 员	职 责
指挥长	分管副市长	<p>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兼任指挥部指挥长。</p> <p>指挥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处置城市安全事故突发事件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城市安全事故突发事件防范预警和治理工作，制订全市城市安全事故突发事件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城市安全事故突发事件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重大、较大城市安全事故突发事件救援工作，决定市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每年组织开展 1~2 次城市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城市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p>
副指挥长	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	<p>市城市管理局局长兼任指挥部办公室主任。</p> <p>指挥部办公室：承担市城市安全事故突发事件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城市安全事故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开展城市安全事故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城市安全事故突发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城市安全事故突发事件施救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开展城市安全事故突发事件施救工作，指导市、县城市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应急专业队伍的标准化建设和管理、训练等工作；负责协调省、市、县城市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应急专业队伍的调用工作；负责市级城市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储备应急机具、防护装备等物资；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城市安全事故突发事件信息；指导县（区）城市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等工作；建立城市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应急专家信息库，为施救工作提供技术保障和应急队伍的调配。</p>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人 员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市委宣传部分管领导	市委宣传部：根据市指挥部的安排，负责开展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负责组织各种新闻媒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报道事故救援情况，正面引导新闻媒体舆论导向。
	市公安局分管领导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事发地的社会治安；迅速疏导交通，对事发地和通往事发地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施救火灾、清除危险物品、控制爆炸险情；搜救遇险人员、对遇难人员遗体进行核查、鉴定；保证抢险救灾工作进行。
	市民政局分管领导	市民政局：事发地殡仪机构按有关规定，组织对遇难人员遗体的处置工作。
	市财政局分管领导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落实城市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经费；督促县级财政部门保障落实应急工作经费；监督管理应急工作经费的使用。
	市规划局分管领导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城市安全事故突发事件有关地质灾害相关信息的收集、分析，按照地质灾害分级报告的规定，审核、上报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事故应急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对灾害发展趋势进行预测，提出应急处置的措施和建议。
	市规自局分管领导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城市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引发环境污染的应急监测，对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指导；加强监控，及时提供环境监测信息；对于产生环境影响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事故现场开展环境监测工作，指导污染控制与处置；参与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调查评估。
	市生态环境局分管领导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根据市指挥部的指令及时协调各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传达调集人员、物资、设备、工具抢修的指令，及时恢复城市安全正常运行，保障城市安全畅通；组织协调应急运力疏散、撤离受困人员，保障应急救援人员、物资、必需生活资料的运输。
	市城市管理局分管领导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交通运力，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运输保障工作；在应急救援期内帮助协调有关部门为应急救援车辆开通绿色通道。
	市交通运输局分管领导	市水务局：负责提供与城市安全事故突发事件有关的市内主要河道的水情，指导事发地做好因城市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引发的与水利有关的次生灾害的处置工作。
市水务局分管领导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指挥、组织、协调事发地卫生部门开展城市安全事故突发事件伤（病）员医疗救治、疾病控制、卫生监督等紧急医疗救援工作；并根据需求，调动市及周边县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指导和援助。	
市卫健委分管领导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事发地应急管理部门和受城市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影响的生产经营单位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预防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因城市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组织因城市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城市安全事故突发事件中受灾群众的临时生活救助和转移安置工作。	

	人 员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市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	市气象局：负责及时提供城市安全事故突发事件预警预报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提供近期天气预报和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对事发地的气象进行监测预报。
	市气象局分管领导	市消防救援支队：根据市指挥部要求，组织指挥所属队员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分管领导	国网大同供电公司：负责城市安全事故中电力供应保障工作。
	国网大同供电公司经理	大同华润燃气公司：负责涉及城市供气行业安全事故的应急抢修保供、应急救援等工作。
	大同华润燃气公司经理	京能大同热力公司：负责涉及城市供热行业安全事故的应急抢修保供、应急救援等工作。
	京能大同热力公司董事长	市供排水集团：负责涉及城市供水行业安全事故的应急抢修保供、应急救援等工作。
	市供排水集团董事长	富乔垃圾焚烧电厂：负责涉及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安全事故的应急抢修、应急救援等工作。
	富乔垃圾焚烧电厂董事长 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	属地人民政府：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当发生较大以上城市安全事故灾难时，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应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相关保障。

附表 2

大同市前线指挥部指挥机构

前线指挥机构职责	
前线指挥部：启动 I 级响应后，前线指挥部成员立即赶赴前线；到达现场后立即与县（区）级指挥部对接，了解城市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和前期处置等情况；迅速起草市级前线指挥部组成及职责、通讯录等材料；筹备前指会议，做好会议记录、撰写会议纪要，督促指导各组认真贯彻落实指挥部会议精神和指挥长指示；协调联络指挥部各组，及时掌握灾情、队伍分布和调度、救灾物资等情况；协助制定施救方案，并督促落实；掌握人员转移安置等情况；协助做好新闻、舆情监控等工作；及时向指挥长报告施救进展等情况。	
指挥长	主要职责：全面负责城市安全事故应急的组织救援工作，制定救援实施方案，调度指挥各方面救援力量，处置紧急情况。对不服从指挥、行动迟缓、贻误战机、消极怠工、工作失职的相关责任人可建议当地人民政府按照组织程序给予行政纪律处分。
副指挥长	主要职责：协助指挥长监督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承办前线指挥部分配的工作任务。
综合组	组长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和相关县（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传达上级指示、文件精神；及时汇总、报告城市安全事故应急灾情和施救进展情况；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承办前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抢险救援组	组长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大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京能大同热力有限公司、大同市供排水集团和相关县（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掌握事故现场动态，制订救援方案；指挥、调派救援力量；安排部署事故现场清理、看守；救援工作完成后，负责救援现场的检查验收。
人员转移安置组	组长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民政局、市财政局。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和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及其他有关善后处理工作。

前线指挥机构职责	
应急保障组	<p>组长单位：市财政局</p> <p>成员单位：市民政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大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京能大同热力有限公司、大同市供排水集团、国网大同供电公司、富乔垃圾焚烧发电厂。</p> <p>主要职责：负责城市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设备、应急车辆、救援人员、气象预报、铁路运输、空中运输、电力保障、通信保障、经费保障、生活保障等工作；建立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处置现场与上级应急指挥部的通信联络。</p>
社会稳定组	<p>组长单位：市公安局</p> <p>成员单位：相关县（区）政府及有关部门</p> <p>主要职责：负责做好当地交通管制，维护事故现场交通秩序，保障道路畅通；做好人员转移安置点和社会治安维护等工作。</p>
宣传报道组	<p>组长单位：市委宣传部</p> <p>成员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县（区）有关部门。</p> <p>主要职责：负责维护现场正常的新闻采访秩序；统一发布城市安全事故应急信息；收集分析舆情，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p>
医疗救护组	<p>组长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p> <p>成员单位：相关县（区）卫生部门</p> <p>主要职责：组织调派卫生应急队伍，协调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事故现场伤病员医疗救援、相关区域卫生防疫等工作；根据需要设置临时医疗点或组派巡回医疗队，为抢险施救人员和群众提供医疗卫生保障。</p>
调查监测组	<p>组长单位：市政府指定部门</p> <p>成员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务局。</p> <p>主要职责：负责对事发地城市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原因进行调查和动态监测，为城市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处置提供技术支持，防止发生次生灾害。</p>
专家组	<p>组长单位：市城市管理局</p> <p>成员单位：由城市安全行业及其他相关行业工程技术、科研、安全管理和法律应急救援等方面的专家组成。</p> <p>主要职责：按照市指挥部的要求，对事故态势进行科学研判，提出施救方案；预测评估、研究分析城市安全事故突发事件的情况和发展趋势，为市指挥部决策提供应急调查技术报告和抢险救灾咨询或建议，科学指导应急救援工作，根据市指挥部授权，开展事故调查、事故损失评估和处置绩效评价。</p>

附表 3

大同市城市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条件及措施

I 级响应		II 级响应	
<p>启动条件：发生城市安全事故应急事故，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重伤，或造成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以及严重影响全市城市安全造成供水、供热、供气、道路桥梁、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系统无法正常运转，使城市基础设施全面瘫痪危及公共安全。（本条款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应急措施详见 5.3。</p>	<p>启动条件：发生城市安全事故应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造成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严重影响市内局部地区供水、供热、供气、道路桥梁、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系统无法正常运转，使城市局部地区基础设施全面瘫痪危及公共安全。</p>	<p>启动条件：发生城市安全事故应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影响到局部地区供水、供热、供气、道路桥梁、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系统正常运转危及公共安全，且市城市安全管理部门通过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能够及时处置的。</p>	<p>启动条件：发生城市安全事故应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造成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影响到局部供水、供热、供气、道路桥梁、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系统正常运转危及公共安全，且城市安全供应单位通过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能够及时处置的。</p>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8日印发



